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工程師學會用箋)

香港
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事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2121-0420)

薛女士：

為防洪目的而建議的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

閣下在2001年12月10日致函本會，邀請本會出席2002年1月4日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，謹此致謝。

在此謹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，對建議中的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表示支持，因為從工程技術角度而言，進行該項工程計劃是穩妥而可行的做法，能夠減輕港九市區3個有關地區的水浸問題。本會認為，為盡量減少對社會造成的影響，較可取的解決方法是建造隧道，否則，在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掘路工程，所帶來的影響會更難解決。

香港自50年代開始已採用挖掘隧道的工程技術，敷設為市區供水的輸水隧道網絡，然後在過去20年興建了各條行車隧道。本港現有的隧道合共長約200公里，證明挖掘隧道無論對軟土或硬土來說均是一種可行的建造方法。從政府提交的有關建議看來，該3條雨水排放隧道顯然一定會在岩石上開鑿，在此情況下，用“爆鑽法”或“隧道鑽挖機”進行隧道工程同樣適合；而由於後一種方法省時快捷，合乎經濟原則，因此獲採用的成數相信會較高。

建議中的隧道工程計劃利用香港多山的地勢和發展模式，使雨水得以在半山截流。透過在市區外圍地帶截住雨水，可減少流入市區的雨水量，從而提高市區的防洪標準。由於雨水排放隧道是在地底鑽挖，而且遠離市中心，因此在進行工程時可不必採取封路和交通改道措施；一旦採取該等措施，便很容易引致交通擠塞，拖長行車時間，特別是在中環、灣仔及銅鑼灣等交通原已十分繁忙的商業區，進行掘路工程對經濟和社會勢必造成重大損失。

此外，上述隧道工程計劃實屬改善排水系統的最環保方法之一。利用科技可在地底鑽挖隧道和接收雨水的豎井，盡量減少對地面造成的影響。這樣便不必再用傳統方法，在繁忙的道路上進行挖掘工程及建造巨大的混凝土箱型暗渠，因為該等工程難免產生噪音，令四周塵土飛揚。

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，必須確保在中環、銅鑼灣和荃灣等市中心地區不容易發生水浸。水浸不但影響市民的生活和福祉，更可能使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。現時建議的隧道工程計劃能十分有效地減輕市中心地區的水浸威脅，無需在市區進行大規模的掘路工程。

以現今的科技而言，雨水排放隧道建造工程在4至5年內便能完成；但用傳統方法擴建渠道，卻要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，使交通得以維持正常。根據過往經驗，將現有公用設施遷移位置需要不少時間，而且遠較興建隧道費時。

目前亦有其他國家採用大直徑的隧道收集雨水，但在此類隧道排水計劃下往往須把雨水抽去。根據現時建議的隧道工程計劃，雨水可隨地心吸力流入大海，而無需使用抽水設施。這對解決市區水浸問題來說是個可靠和有效得多的方法。

最後，本人確實表明會出席2002年1月4日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。請作出所需安排。

香港工程師學會 — 土木分部主席
廖國全

2001年12月21日

m3130